## 关于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936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5 月 20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A |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364 | 00936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 费用种类 | 情形 | 费率 |
|---|---|---|
| A 类申购费率 | M<100 万 | 1.5% |
| | 100 万 ≤M<300 万 | 1.0% |
| | 300 万 ≤M<500 万 | 0.8% |
| | M≥500 万 |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
| C 类申购费率 | 0 | |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费用种类 | A 类基金份额 | | C 类基金份额 | |
|---|---|---|---|---|
| | 情形 | 费率 | 情形 | 费率 |
| 赎回费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 1.5%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 1.5%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 1.0%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 1.0%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 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关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降低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管理费率由 0.50%降低至 0.30%,托管费率由 0.15%降低至 0.10%,并对《基金合同》和《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现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将"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由原来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由原来的: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召开事由"中"2.尽管有前述 1 中的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的规定,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22 年 6 月 20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
| 基金主代码 | | 00004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2 年 6 月 20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043 | 00004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含 2022 年 6 月 2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2 年 6 月 20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嘉实黄金(QDII-FOF-LOF) |
| 场内简称 | | 嘉实黄金 LOF |
| 基金主代码 | | 16071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2 年 6 月 20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含 2022 年 6 月 21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山西证券将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4981 C:006695)。

1.开通业务类型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2.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本公司在山西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参加山西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山西证券的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优惠,最低一折,具体申购费优惠幅度以山西证券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山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山西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15,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财通证券开通定投业务:

| 产品简称 | 产品代码 |
|---|---|
|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C | 005681 |
|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 006542 |
|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 006543 |
|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 009774 |
|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 009950 |
|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 010163 |
|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 010164 |
| 财通资管裕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 010413 |
| 财通资管裕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 010414 |
|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A | 010715 |
|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C | 010716 |
|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 011020 |
| 财通资管裕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A | 012580 |
| 财通资管裕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 012581 |
|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 014619 |
|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 014620 |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财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 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开放时间,调整后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含)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含)。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的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进入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2 年 7 月 2 日(含该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含该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ETF 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迁移上线切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 ETF 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 ETF 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 ETF 申赎业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 ETF 如下表: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扩位简称 | 原申赎代码(取消) |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
|---|---|---|---|---|
| 1 |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上证指数 ETF | 510211 | 510210 |
| 2 | 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0 年国债 ETF? | 511311 | 511310 |
| 3 |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价值 100ETF | 512041 | 512040 |
| 4 |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军工龙头 ETF | 512711 | 512710 |
| 5 |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一带一路 ETF | 515151 | 515150 |
| 6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智能汽车 ETF | 515251 | 515250 |
| 7 | 富国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银行龙头 ETF | 515281 | 515280 |
| 8 |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大数据 ETF | 515401 | 515400 |
| 9 | 富国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消费 50ETF | 515651 | 515650 |
| 10 | 富国中证科技 5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技 50ETF | 515751 | 515750 |
| 11 | 富国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A800ETF | 515821 | 515820 |
| 12 | 富国中证企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龙头 ETF | 515851 | 515850 |
| 13 | 富国中证医药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医药龙头 ETF | 515951 | 515950 |
| 14 |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化工 50ETF | 516121 | 516120 |
| 15 |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芯片龙头 ETF | 516641 | 516640 |
| 16 | 富国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建材 ETF | 516751 | 516750 |
| 17 | 富国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00ESGETF | 516831 | 516830 |
| 18 | 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物流 ETF | 516911 | 516910 |
| 19 | 富国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AH500ETF | 517101 | 517100 |
| 20 | 富国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金 ETF | 518681 | 518680 |
| 21 |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消费电子龙头 ETF | 561101 | 561100 |
| 22 |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家电 ETF | 561121 | 561120 |
| 23 |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营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货 ETF | 561131 | 561130 |
| 24 |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 50ETF | 588381 | 588380 |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966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8 月 3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2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7,870,194.9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7,890,410.07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11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22 年第 2 次 |

注:1.按照《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除息日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 年 6 月 21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 年 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